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通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流式细胞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唯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9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HIV-1 病毒核酸即时定量检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辉锦创兴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丞华晔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